



## 公共運輸旅平險

只要您以本行萬事通悠遊金融信用卡為您、您的配偶或受您扶養且未滿二十五歲的未婚子女，簽付旅途上搭乘之定期公共運輸工具全額費用或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全部費用之80%(含)以上，且於事故發生時您用以付費的信用卡仍然有效，即自動享有旅行平安保險每人最高NT\$2,000萬元之高額保障及旅行不便險保障。

-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殘廢保險金則以新台幣200萬元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 ★適用期間至107/12/31

# 僅供閱覽，



## 全球購物保障

持萬事通悠遊金融信用卡刷卡購物，30天內因被竊、被搶所致之毀損滅失享有單筆物件NT\$3萬，每一事故NT\$5萬，每年NT\$10萬等之賠償上限。

- ★適用期間至107/12/31



## 失卡零風險

您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請立即致電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您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銀行負擔。

ank.com.tw公告為準，本行保留修改、變更、解釋及終止活動之權利。

『新台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年息級，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5年1月7日。預借現金150。其他費用及活動詳情請上兆豐銀行網站查詢



# 請勿下載使用

萬事通悠遊金融信用卡  
金融卡 · 信用卡 · 悠遊卡  
三卡合一 · 萬事皆通

- 消費享最高1%現金回饋
- 月月送電影半價抵用券2張
- 國際機場周邊停車免費20天
- 悠遊卡儲值金遺失保障



申辦專線：(02)8982-0000按##9300 · www.megabank.com.tw



兆豐銀行



## 消費享最高1%現金回饋

- ▶ 回饋金計算方式：依「持卡人當月帳單新增消費總金額×刷卡回饋金比例」計算，回饋比例說明如下：

當月帳單新增消費總金額	回饋比例
NT\$1~NT\$30,000	0.25%
NT\$30,001~NT\$80,000	0.5%
NT\$80,001(含)以上	1%

- ★ 現金回饋採級距式分段計算，每戶每月最高回饋NT\$1,000刷卡金。
- ★ 回饋金僅供抵用回饋後12個月內之新增消費。
- ★ 適用期間至107年12月帳單結帳日止



## 24小時道路救援

- ▶ 服務內容：免費50公里故障拖吊、免費急修。
- ▶ 使用條件：完成道路救援服務登錄手續(登錄完成後第3個銀行營業日生效)，且於使用前一個月新增消費達等值NT\$3,000(含)以上。

- ★ 同一天內同一車輛限一次免費急修或拖吊服務(特殊狀況處理除外)，第二次起之服務費用須自費。
- ★ 每一卡限登一輛車(正附卡合併計算，即每一「卡戶」僅得登錄一部車號，同一車號不得重複登錄)。
- ★ 實施拖吊路程中所需之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等所有相關費用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 ★ 適用期間至107/12/31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



## 月月送·電影半價抵用券2張

- ▶ 優惠內容：當月新增消費達NT\$3,000以上，即可獲贈電影票半價抵用券2張。
- ▶ 使用方式：每張抵用券於次月至ez訂網站(www.ezding.com.tw)線上劃位付款時由系統自動發放，並直接折抵1張電影票原價之50%。

- ★ 本活動之新增一般消費以正附卡合併歸戶計算，須以正卡完成訂票。
- ★ 使用程序、兌換票規定、其他注意事項請見本行官網。
- ★ 適用期間至107/12/31



## 國際機場周邊停車免費20天

- ▶ 免費天數：出國期間全年不限次數累計最高20天。
- ▶ 使用條件：以本卡刷卡支付當次出國的全額機票或80%以上團費，且單筆達NT\$10,000(含)以上(註1)，該卡前一年度(註2)累積消費金額達等值NT\$30,000(全新卡友首年以當年度消費累計並自持卡日起算；持卡第二年按前一年度累積消費金額計算)。

註1：停放桃園國際機場外環友達停車場、日月亭大園停車場、俾亭一場停車場；台中航空站(清泉崗機場)外環中興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原小港機場)外環大鵬停車場無單筆金額限制。  
註2：「前一年度」係指去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適用場站：
  - 桃園國際機場外環停車場：中興嘟嘟房-中正旗艦站、友達停車場、日月亭大園停車場、俾亭一場停車場
  - 台中航空站(清泉崗機場)外環停車場：中興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
  - 高雄國際航空站(原小港機場)外環停車場：大鵬停車場
- ★ 正附卡消費金額及使用權益日(次)數合併計算。
- ★ 適用期間至107/12/31



## 出國結匯優惠

憑萬事通悠遊金融信用卡於各分行辦理出國結匯，可享兌換外幣現鈔、旅行支票減碼優惠。

- ★ 結匯手續費依各分行規定辦理。
- ★ 適用期間至107/12/31

本行活動、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以網站www.megabank.com.tw

謹慎理財 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之循環利率依本行4.43%~15%，及上限利率15%，共分七信用至上 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NT\$



# 悠遊聯名卡用卡須知

青 信 用 卡 之 參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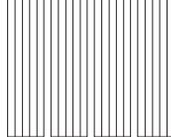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六、資料更動時：

本申請書各欄原載內容如有異動，您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更改，倘未依規定辦理致生延誤或損失，將由您負責。

## 七、其他：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廣告回函  
三重郵局  
三重廣字第00077號  
郵資已付

電 話    地 址    姓 名

2 4 1

三重郵政2之3號信箱

兆豐銀行收

請勿下載使用

##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 悠遊聯名卡指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或兼具金融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自民國101年4月1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持卡人需同意銀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包含中文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三十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銀行負擔，若返回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銀行。
- 若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僅供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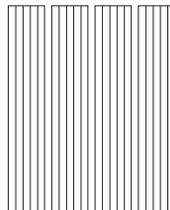
- 投郵前請確認
- 正卡申請人已簽名
  -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已附
  - 財力證明資料已附

107.10版

行將於扣除先前所支付給持卡人金額後，將差額退還持卡人。

註：本行於悠遊聯名卡掛失後將通知悠遊卡公司，由該公司登錄系統，當該卡被使用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設備時，即會透過該設備停用該卡悠遊卡功能。

- 詳細權益說明可洽本行客服中心(02)8982-0000，本行保留修改、變更、解釋及終止本權益之權利。
- 本權益適用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 一、循環信用計算實例：

- (一) 陳君之信用卡結帳日期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信用額度5萬元，7/4~10/3期間適用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為14.27%(日息萬分之3.91)。
- (二) 8月13日刷卡消費15,000元，入帳日8月15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9月3日，繳款截止日9月18日。
- (三) 9月12日刷卡消費5,000元，入帳日9月13日，信用卡對帳單結帳日為10月3日，繳款截止日10月18日。
- (四) 案例1(無逾期繳款情形)  
陳君於9月18日繳足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帳款結餘13,500元(15,000-1,500)。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59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434元。  
$$\text{循環信用利息} = 13,500 \times 0.0391\% \times 49 \text{天} (8/15 \sim 10/2) = 259 \text{元}$$
$$\text{最低應繳金額} = 5,000 (\text{新增消費}) \times 10\% + 13,500 \times 5\% + 259 (\text{循環利息}) = 1,434 \text{元}。$$

## (五) 案例2(延遲繳款情形)

- 陳君延至10月2日才繳入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87元，最低應繳金額為1,762元。  
$$\text{循環信用利息} = 1,500 \times 0.0391\% \times 48 \text{天} (8/15 \sim 10/2) + 13,500 \times 0.0391\% \times 49 \text{天} (9/15 \sim 10/2) = 287 \text{元}。$$
$$\text{最低應繳金額} = 5,000 \times 10\% + 13,500 \times 5\% + 287 + 300 (\text{逾期手續費}) = 1,762 \text{元}。$$

## 二、卡片使用說明：

- (一) 本行將隨卡片寄上相關「約定條款」，若申請人不能完全接受該條款內容，請在七天內通知本行處理，或於期限內將卡片剪斷寄回本行。
- (二) 金融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授權您使用，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您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 (三) 請您務必於收到卡片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及辦理啟用開卡並妥慎保管。
- (四) 以金融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金融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不簽具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 (五) 您可利用本行自動櫃員機更改金融信用卡密碼，金融信用卡與密碼應分開妥慎保管，以確保交易安全。本行對於自動櫃員機交易之使用人身份不負認定之責。
- (六) 為保障您的權益，當使用金融信用卡鍵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或使用業已掛失之金融信用卡時，本行即經由自動櫃員機將卡片收回。您如有疑問，應於當日營業時間內持身分證明文件洽該所屬銀行領回，如逾上述期間則應向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 (七) 使用金融信用卡於所為之交易(含存、提款、轉開定存、轉帳、轉帳繳款、消費扣款等)，與憑存摺並填具存、取款憑條加蓋印鑑之存、提款具有相同之效力。

## 三、預借現金使用說明：

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欲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歡迎電洽(02)8982-0000再按##9300索取預借現金密碼。

## 四、帳務疑義之處理：

一般簽帳交易請於指定繳款日起30天內向本行提出調閱簽帳單影本之申請；ATM提款或消費扣款則自交易日起，國內交易應於二個月內、國外交易應於一個月內向本行投訴。

## 五、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持卡人金融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金融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應返還持卡人。另如銀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惟自發生金融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損失之百分之五，最高以新臺幣參仟元為限。由持卡人負擔。萬事通悠遊金融信用卡不須負擔自負額；但下列情形，不受前項之約束：

- (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金融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二)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自發生金融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金融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卡人發生金融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銀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金融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金融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三)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所發生之損失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 (四)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金融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悠遊卡儲值金遺失保障權益 注意事項

- 101年4月1日以後本行所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其附加之悠遊卡功能皆為「記名式」，持卡人可享悠遊卡公司提供之記名式悠遊卡權益。
- \* 完成掛失手續3小時後，悠遊卡儲值金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
  - \* 完成掛失手續3小時內，悠遊卡儲值金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本行負擔(以NT\$500為上限)。
- 一、使用本權益須該悠遊聯名卡(須開卡)已啟用自動加值功能，且掛失前悠遊聯名卡卡片功能(含信用卡功能及悠遊卡功能)正常者。

- 二、返還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以悠遊卡公司所提供掛失時悠遊卡之儲值金餘額為準，並以每次自動加值金額NT\$500為上限(如悠遊卡之儲值金餘額為負值，則不適用本權益)。本行將於掛失之次月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扣抵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將歸入溢繳款處理。
- 三、持卡人使用本權益時，表示同意本行取得代理權，本行得代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領取未被使用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領取之金額以該卡停用悠遊卡功能，或該卡卡片效期屆滿後，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最後餘額為準)，取回之餘額係補償本行前所支付給持卡人損失。但如可取回之餘額大於本行前所支付給持卡人金額時，本





### 請簽名並同意下述聲明

申請人茲聲明以下之記載均屬事實，並同意 實行及其他往來機構(包含：受託提供信用卡服務之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受實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申請人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了解及同意遵守右列信用卡循環利率及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背面所列用卡須知及同意 實行，得以E-mail或其他電子文件型式提供權益手冊暨約定條款(含電子票證)，及授權 實行為結匯代理人處理國際信用卡國外消費款之結匯事宜。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留核准之權利，所附之申請書及文件恕不退還。
- 申請人同意 實行得利用申請人於實行最近一年內之其他業務往來資料，作為申請人申請 實行信用卡之財力或所得證明。

■ 請勾選本信用卡之領取方式：(請務必勾選，無勾選即視為同意選擇由 實行掛號郵寄至帳單寄送地址)

- 掛號郵寄至帳單寄送地址。
- 親自到 實行 部/分行領取。

■ 申請人收到 實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得於七日內通知 實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實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一經 實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若申請人目前為學生身分， 實行將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實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有超過三家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 實行得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相關消促活動依主辦機關規定辦理， 實行保有變更、修改或終止之權利。

■ 實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實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實行於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已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者，未來倘需預借現金密碼得致電(02)8982-0000##9300索取)

### 【聯名卡同意條款】重要聲明，務必注意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基於 實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國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予 實行及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行銷等相關服務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慮，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謝謝。若申請萬事通悠遊金融信用卡，其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為預設開啟。(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如勾選不同意，則無法申辦本聯名卡)

要記得簽名喔!

申請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楷中文)

務必勾選

■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實行得以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人之信用卡帳單轉成單一檔表格寄到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且不論申請人是否開啟郵件均視同已送達，申請人應定期開啟郵件，並於 實行約定期間內繳款，當申請人變更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實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辦理變更，申請人並同意 實行得將申請人所持有 實行所有信用卡之對帳單均採用此方式送達申請人。(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不同意視為同意以電子郵件寄送帳單)

要記得簽名喔!

申請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楷中文)

### 卡友推薦活動及介紹人專用填寫

介紹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行員/行銷專員代號 \_\_\_\_\_

以下為本行紀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風險行  受理行  年費代碼

薪轉代碼  正附卡識別碼  擔保品放款值  萬

行業別  職業別  分行別

附件碼  表單控制   U  F

ID設置地點  ID未貼相片



2098

銀行收件條碼黏貼區

經副襄理 \_\_\_\_\_ 科長 \_\_\_\_\_ 經辦 \_\_\_\_\_

## 兆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之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申請人蒐集之個人資料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取得有關申請人之信用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022外匯業務、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第(三)點「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 六、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卡片申請辦法說明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年滿20歲。

檢附文件：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金融卡/金融卡轉帳申請暨約定書」正、反面影本(請至兆豐商銀各分行辦理)，並依下列資格檢附文件：

- 一、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任一財力文件，例如：  
：扣繳憑單、薪資單、薪資入帳證明、勞保單或房屋、地價稅單、定存、活存、不動產權狀或其他財力證明。
- 二、外籍人士：有效期限內居留證正反面、護照影本及所得收入證明，另須徵提台籍保證人或本人定存單設質。
- 三、學生：所得收入證明。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將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下方，並確認以下資料均已填寫完整。

- 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 金融卡/金融卡轉帳申請暨約定書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 申請書各個欄位均需填寫無誤
- 帳單及卡片寄送地址均已勾選無誤
- 本申請書內簽名欄均需簽名完整，且不可塗改
- 各項財力證明文件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請勿下載使用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為加速您的辦卡速度，請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此，並請確認四周皆已確實黏貼妥當

## 兆豐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	收取條件
年費	正卡NT\$2,400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後依本行辦法予以優惠
循環信用利息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各計息期間本行核給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據持卡人之「繳款記錄」、「聯徵中心信用記錄」、「刷卡消費情形」等因素，以電腦系統評估結果核給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每三個月核給一次，依本行「新臺幣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為基礎利率加碼年息4.43%~15%浮動計息，連同最高利率15%，共分七級，其他等級詳見本行網站公告)。	自本行實際為持卡人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即入帳日)起按日計算
逾期手續費	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NT\$300，連續第2個月延滯者當月計收NT\$400，連續第3個月延滯(含)以上者當月計收NT\$500	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NT\$150	持卡人以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如持卡人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回本行，則全額退費	持卡人信用卡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而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	持卡人對帳單有疑義時向本行申請調閱簽單，事後經本行確認為本人簽帳款者
補發歷史帳單手續費	每次帳單NT\$100	持卡人要求補寄超過三個月以前之書面帳單
特殊帳單處理費	每次每個月份帳單NT\$50	帳單須以掛號寄送或寄至國外者

## 兆豐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	收取條件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NT\$50，不含跨行匯款手續費	溢繳款要求以支票或他行帳戶退回者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及各項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	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NT\$10，其餘每筆NT\$20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及各項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者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手續費	繳納金額之1%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者
國外交易手續費	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另加計銀行作業手續費收取(目前合計1.5%)	當交易(含預借現金及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依據銀行與信用卡組織清簿日(非營業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費用隨信用卡組織規定調整	於國外因卡片遺失急需信用卡透過本行或向信用卡組織申請緊急補發者
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遭冒用之自負額	上限NT\$3,000(萬事通悠遊金融信用卡免自負額)	詳細內容請參考背面信用卡須知-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者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者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者
開立繳款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要求開立繳款證明
開立清償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第一次要求開立清償證明免負擔費用，要求補發則酌收費用

## 兆豐悠遊聯名卡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	收取條件
悠遊卡餘額轉置手續費	每卡每次NT\$30	詳細內容請參考背面「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